

周至县人民法院餐厨外包项目 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周至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颢方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周至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颢方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将周至县人民法院餐厨外包等工作委托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甲方对乙方的日常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双方为此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主要为餐饮服务及食材采购，餐厨场地、设备、厨具餐具，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提供。提供根据实际情况，需配备厨务人员 4 人（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帮厨 2 人）。

（二）餐饮标准

（1）早餐：（要求菜品不低于 4 种，稀饭不少于 2 种，主食应多样化）。定期提供牛奶、酸奶、鸡蛋。

（2）午餐：周一面条（要求扯面、干拌面、炸酱面等）；周二、四米饭（菜品不低于 3 种两荤一素（两素一荤）调配，一汤）；周三、周五陕西小吃。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确认后执行，如需更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二、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时间自 2025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止。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相关人员派至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开始服务。

四、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

价。供应商在考虑以上情况的基础上，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日常食材、人员工资及福利以及供应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大写：483,60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每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具体方法是：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上月服务费用。

五、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应保障餐厅运行所需的供水、电、煤气、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具备。

3. 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 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加班、加餐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就餐的人数；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就餐人数发生改变的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用餐保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安排每周菜单，根据用餐人数确定食品原材料，并负责食品加工工作。

2.乙方确保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料需在甲方备案。

3.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一年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4.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将所有食品留样 48 小时，并注明留样时间及具体负责人，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5.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6.乙方全面负责餐厅各岗位人员配置，保障甲方人员用餐。

7.乙方厨师长要严格履行厨师长职责，负责厨房日常管理和全面技术督导，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完成餐厅餐饮服务创新工作。

8.乙方应保障菜品质量和数量。

9.乙方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餐饮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如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受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火灾或发生意外事件（含食品安全事件），此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 则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奖罚与处罚事项，按照甲方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对此接受并同意，且乙方不得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宋庆

联系方式：029-87181080

日期：2025年7月8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王敏

联系方式：15706013136

日期：2025年7月8日